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01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云南信托管理现金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动优势”）拟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对联动优势自有业务平台进行消费金融服务时发生的消费分期购物及信用卡账单分期场景下指定的合格借款人提供贷款，并签署《云南信托普惠293号单一资金信托》。如本次信托终止时，受益人取得的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之和低于预期，联动优势自行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批情况

联动优势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委托云南信托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准予签署相关协议并推进此项业务的开展。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5日，注册资本：77,569.728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贲，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231室。

（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3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刚，住所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根据工商信息显示，云南省财政厅为其主要股东，持股25.00%，其余股东情况如下：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50%，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3.00%，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7.50%，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联动优势与云南信托将尽快签署《云南信托普惠293号单一资金信托》等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基于战略利益和投资利益综合考虑作出本次交易安排。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联动优势业务发展，间接提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价值。本公司期望通过本次合作，为子公司寻求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管理业务机会。此外，本次交易也有助于提升本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六、风险提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可将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委托云南国际信托管理，待双方协议签署后正式实施，但存在不能顺利签订协议的风险。公司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代业务发展，间接提升公司价值，有助于公司实现自有资金收益，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